

关于注销沙河市峡沟库渠管理处 取水许可证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,规范取用水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)第四十四条、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和《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,我局依法注销沙河市峡沟库渠管理处的取水许可证,现向社会公告。注销取水许可证名单详见附件。

序号	取水权人名称	电子证编号	年取水量 (万 m ³ /a)	注销原因	许可台账编 码
1	沙河市峡沟库 渠管理处	D130582S202 1-0041	83.4	饮用朱庄水 库水源	SN08-120210 001

特此公告。

沙河市行政审批局

2022年10月20日

